

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LYH-TJFX

采 购 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3
第五章	评审细则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就2018-2019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18-2019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二次）

## 二、采购项目编号：GLYH-TJFX

##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2018-2019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二次）。

为高效准确地完成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及日常数据维护更新工作，我省一直以来委托有关单位对统计工作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为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统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0号令《交通运输部统计管理规定》第七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拟开展我省公路养护统计对外委托工作。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基础数据的转换、审核、处理；完成与农村公路、高速公路年报数据的衔接汇总；完成全省公路综合统计报表及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等；日常工作中交通运输部或省厅布置的有关公路统计工作；完成统计年鉴汇编；对统计年报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等。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四、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资质：申请人应具有ISO以上资质，并以参与我省或其他省市类似统计、交通信息系统开发或者咨询经历为宜；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现场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2月27日至3月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06栋A座6楼）。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 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3月11日14:0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3月11日14:15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28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3月11日14:15

开标地点：南京市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28楼会议室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人：陈一鸣

电话：025-84211938

采购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06栋A座6楼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025-87715121

传真：025-87715110

联系人：伏龔、陶军

E-mail: JS86531176@126.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 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 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

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响应报价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的细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细目中。

4.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清单汇总中的总价。

4.3 磋商供应商可参照国家相关咨询费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行测算咨询费用。供应商应在南京设有常驻办事机构，以能够满足采购人随时调阅申报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4.5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验收审查（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出版等费用，含在磋商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4.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元整，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计入磋商总价中。采购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 3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4.7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5.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 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向代理交纳贰万元人民币金额的竞标保证金。

6.2 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保证金交纳的开户行和帐户：

开户名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06687018010001618

6.3 磋商保证金可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的包封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3 如果密封包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主持，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详见评审细则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相应条款。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6.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 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

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履约保证金

#### 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七、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下列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纪检监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

电 话： 025-84211928

地 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邮 编：210001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是受托方以自己的技术能力、知识能力，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为委托方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论证、技术性能预测、专题技术调查、技术分析评价报告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本项目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应具有以下主要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组织 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的机构，本合同的业主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响应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段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3. 项目负责人：是指响应文件中载明，并由承包人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合同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承包人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6. 研究报告：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业主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各项目报告；

7. 日：指日历日。

###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

### 三、咨询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1. 咨询范围及内容：

组织开展《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课题研究工作。

具体内容：1、普通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基础数据的转换、审核、处理；

- 2、完成与农村公路、高速公路年报数据的衔接汇总；
- 3、完成全省公路综合统计报表及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等；
- 4、日常工作中交通运输部或省厅布置的有关公路统计工作；
- 5、负责编制 2018、2019 年江苏公路统计年鉴。
- 6、对统计年报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等。

2018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研究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本项目业主要求。

#### **四、约定提交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1. 报告提交周期要求：

- (1) 具体时间要求参照第三条。
- (2) 期间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2. 提交成果要求：

(1) 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应全面、清晰。

(3) 报告编制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或 JP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4)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业主确定。

#### **五、双方的责任**

##### **甲方的责任：**

(1) 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等进度要求。

(3)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应认真对项目相关送审成果进行审查，对咨询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3) 应自行承担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4)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5)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6)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③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甲乙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研究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 七、报告的评价方式

报告提交给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业主将保留对承包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一(3)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九、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 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十、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完成 2018 年度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汇总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后，拨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其中包含 5 万元/年考核经费（如获得部优秀）。

2、完成 2019 年度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汇总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后，拨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其中包含 5 万元/年考核经费（如获得部优秀）。

##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磋商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5. 磋商须知（含磋商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 十三、其它

###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 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4. 版权

乙方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甲方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 5.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签订协议单位：

业主（甲方）： （盖公章）

承包人（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廉政合同

## （项目名称）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设计单位\_\_\_\_\_（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

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 受托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监督单位为\_\_\_\_\_。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高效准确地完成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及日常数据维护更新工作，我省一直以来委托有关单位对统计工作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为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统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20 号令《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第七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拟开展我省公路养护统计对外委托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1、普通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基础数据的转换、审核、处理；
- 2、完成与农村公路、高速公路年报数据的衔接汇总；
- 3、完成全省公路综合统计报表及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等；
- 4、日常工作中交通运输部或省厅布置的有关公路统计工作；
- 5、负责编制 2018、2019 年江苏公路统计年鉴。
- 6、对统计年报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等。

---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项目磋商工作，保护公平竞争，参照相关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

第三条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方根据本次磋商工作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法律专家若干名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3. 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保守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采购人方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评审主要程序为：

-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条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1) 企业资质：申请人应具有 ISO 以上资质，并以参与我省或其他省市类似统计、交通信息系统开发或者咨询经历为宜；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1)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盖法人章齐全；

(2) 授权书（如果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3) 磋商供应商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方式及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条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如评审工作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拒绝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其文件将被否决，不再参与评审。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补正将不予接受。

第八条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第九条 围绕评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第十条 评分标准

### 1、报价评审（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

### 2、项目实施方案（30分）

进行针对本项目的系统陈述。供应商陈述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每个供应商陈述时长不超过10分钟。投标的陈述内容应包括竞标文件“项目整体实施思路及方案，数据收集、处理方案，系统更新、安装、维护方案，服务及培训承诺”等相关内容。

2.1、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研究背景的认识等方面酌情评分（10分）；

2.2、从各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10分）；

---

2.3、从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对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10分）；

### **3、供应商的履约能力（50分）**

3.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熟悉程度，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经验、案例数量及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分（30分）；

3.2、根据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实力情况进行评分（20分）；

### **4、供应商的服务与培训的安排与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与培训的安排与承诺等进行评价。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十一条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各项的评分应分别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该项评分的平均值（七人及以上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标委员会委员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二条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十三条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在评审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审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审报告中记载，并提请采购人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第十五条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严格遵守相关评审纪律的规定，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一、磋商响应函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总价，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按合同约定承担上述合同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报告。

（2）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递交的磋商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磋商、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你方接到的其它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 三、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磋商响应函(原件)		
4	法人授权书(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网上生成的社 保缴纳证明(盖单位公章)		
7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 职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及数据分析对外委托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磋商总报价（转入磋商响应函中）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 整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第 4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

## 六、工作大纲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的认识、工作范围等）
- 二、工作内容、计划工作量
- 三、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
- 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五、工作开展的方法和途径
- 六、工作成果的形式
- 七、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做工作背景介绍）
- 八、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九、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 十、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明：本项目研究工作大纲应依据现有发生主体的具体任务要求的实际需求拟定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二、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表三、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总表）

表四、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详表）

表五、供应商近年获奖项目情况表

表六、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七、附件清单

表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1. 注册号:	2. 发照单位:	
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数:	
	中级职称数:	初级职称数: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信用等级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下属单位简况			
主要装备			

续表一 供应商资质情况表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表二、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存货：		(最近年度报表期初数) 流动资产：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流动资产：		(最近年度报表期初数) 资产总额：	
(三年前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资产总额：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流动负债：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负债总额：		(三年前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	
(最近年度报表期初数) 所有者权益：		(最近年度报表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	
(最近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		(最近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 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注：1. 本表须附各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经第三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财务审计报告。

2. 本表数据应与后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

表三、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总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表四、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专 业及时间		政 治 面 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 任 时 间	
在本单位从 业年限					
身 份 证 号 码					
专 业 技 术 证 书 名 及 证 书 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 要 资 历、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年 月~ 年 月		经历与业绩		

---

表五、供应商近年获奖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业主单位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表六、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 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完成时间

表七、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备注
证明材料	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主要人员的职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与评分标准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其他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	

注：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不同类别的证明文件间也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附表名称。

注：所有附件按“附件清单”中排列的顺序置于“附件清单”后，申请人的附件必须同“附件清单”逐一对应。